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8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1.8.29	楊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1.8.31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蛋黃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佳里區公所	許○○、陳○○	111.8.3	許○○、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包子(饅頭)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佳里區公所	陳○○	111.8.19	陳○○贈送該所賴○○包子(饅頭)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事業	111.8.26	○○事業贈送該局局長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教育局	江○○	111.8.8	江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普洱茶餅禮盒 1 盒及沙茶醬 1 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教育局	吳○○	111.8.23	吳○○贈送該局姜○○包子 6 顆與拿鐵 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社會局	卓○○、雷○○	111.8.3	卓○○、雷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酥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1.8.8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綜合月餅及蛋黃酥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1.8.8	曾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綜合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沈○○	111.8.8	沈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糕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8.18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8.19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孫○○	111.8.17	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洗髮清潔用品 1 組及面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羅○○	111.8.19	羅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調味醬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辜○○	111.8.19	辜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社會局	高○○	111.8.24	高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	本府社會局	羅○○、鍾○○	111.8.25	羅○○、鍾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肉紙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1.8.25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中秋燒烤食品 1 組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社會局	黎○○	111.8.24	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滴雞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社會局	游○○	111.8.24	游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8.24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1.8.8	曾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社會局	沈○○	111.8.8	沈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社會局	孫○○	111.8.17	孫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洗髮清潔用品 2 組及面膜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1.8.8	張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酪梨 3 顆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社會局	卓○○、雷○○	111.8.3	卓○○、雷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鳳梨酥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1.8.14	蔡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燕窩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8.18	黃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月餅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社會局	任○○	111.8.25	任○○贈送該局廖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社會局	任○○	111.8.25	任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社會局	宋○○	111.8.5	宋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極皂 1 組及手工皂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社會局	沈○○	111.8.8	沈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糕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社會局	盧○○	111.8.23	盧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咖啡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7.28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黑木耳露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社會局	孫○○	111.8.17	孫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洗髮清潔用品 1 組及面膜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11.8.17	蘇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芭樂 5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1.8.24	蔡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1.8.24	李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1.8.10	李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龍眼 1 把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8.24	陳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手工餅乾 4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1.8.23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8.26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地政局	徐○○	111.8.29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巧克力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地政局	戴○○	111.8.29	戴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葡萄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地政局	戴○○	111.8.29	戴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葡萄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地政局	戴○○	111.8.29	戴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葡萄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8.30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1.8.30	林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1.8.5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口罩 2 片及介紹信 1 紙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1.8.24	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咖啡 1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1.8.29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1.8.30	郭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飲料 1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環境保護局	吳○○	111.8.16	吳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紙袋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法制處	王曹○○	111.8.30	王曹○○贈送該處馮○○中秋禮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惟本案退回當事人並向政風單位登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6	本府文化局	丁○○	111.8.11	丁○○贈送該局歐○○水梨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	111.8.31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柚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惟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工務局	林○○	111.8.31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惟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	111.8.29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惟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工務局	侯○○	111.8.30	侯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惟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工務局	李○○	111.8.12	李○○贈送該局簡○○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	111.8.25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消防局	葉○○	111.8.22	葉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消防局	葉○○	111.8.22	葉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1.8.4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惟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1.8.4	王○○贈送該局趙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惟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7	本府消防局	劉○○	111.7.23	劉○○贈送該局唐○○衛生紙 2 串、貼布 4 包、喉糖 1 包、梅精飴 1 包、驅蚊包 2 包及紅包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1.6.9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1.6.9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消防局	高○○	111.5.4	高○○贈送該局高○○跳跳床 100 組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辦理登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1.5.1	陳○○贈送該局方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1.5.1	陳○○贈送該局柯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安定區公所	王○○	111.7.5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芒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安定區公所	王○○	111.7.13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杏仁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1.4.26	郭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冷凍肉包 88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1.1.12	王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7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1.7.13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衛生局	霍○○	111.1.11	霍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鹹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衛生局	沈○○	110.9.16	沈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1.4.12	蔡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茶葉蛋 400 顆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9.16	林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1.6.21	謝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桂圓核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1.7.7	王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衛生局	未知	111.5.30	民眾贈送該局蘇○○綠豆湯 6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1.6.10	莊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蘋果汁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1.1.28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蘋果米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惟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衛生局	傅○○	110.9.10	傅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8	本府衛生局	鍾○○	110.10.15	鍾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清潔乳 4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1.1.27	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1.3.6	郭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香皂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0.12.14	張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茶葉 1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1.9.11	蔡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1.5.3	許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冷凍湯包 8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11.6.15	鄭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便當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0.12.29	郭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筋膜槍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安定區公所	周○○	111.8.8	周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名酒禮盒與櫻桃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鹽水區公所	鄭○○	111.8.26	鄭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綠豆椪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